

# 河

[2017] 53

---

《 》

、 ( ) ， :

《 》 ( [2017] 28 )，

《 》 ， 。

2017 8 29

# 河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河内县河道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地表径流形成的、经常或季节性流动的、具有通航、灌溉、防洪、发电、养殖、航运、旅游、生态、景观等功能的天然或人工水道。

第三条 河道管理实行统一规划、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、综合治理的原则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、维护河道畅通的义务。

第四条 河道管理实行河长制，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。河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，负责组织领导所属河湖治理保护相关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河内县河道管理实行河长制，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。河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，负责组织领导所属河湖治理保护相关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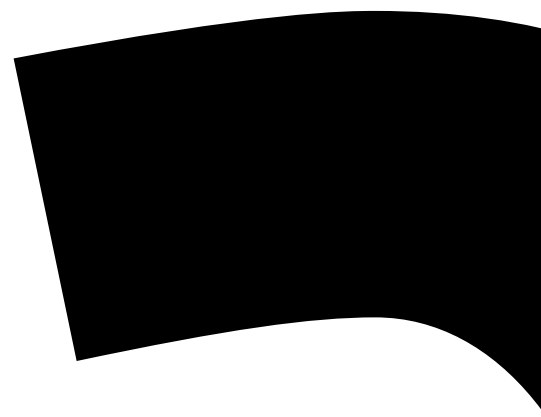
1 。



: 第九条 , :

( ) 《 》。

( )



( )

( )

第十条

( )

第十一条

( )

第十二条

《 》

#### 第四章 评 审

第十三条

( )

第十四条

:

( )

( )

( )

( )

第十五条

:

( )

( )

( )

( )

第十六条

:

( )

( ) IPC 、  
，  
。  
( )  
，  
( ) ，  
。  
、 、  
。  
( )  
( ) ，  
，  
( )  
( ) ) ，  
( ) ) 。

**第十七条**

，  
， 5 。

**第十八条**

、  
)、 ，  
。

**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**

**第十九条**

， “

” 《 》 、 《 》  
，  
。

### 第二十条

，  
。  
，  
。  
；  
。  
。

### 第二十一条

，  
《 》  
，。

### 第二十二条

，  
、  
。

## 第六章 授 奖

### 第二十三条

，  
。

### 第二十四条

，  
。



0人

0人0人

第二十五条

50%

,

(

),

0Y

。

第二十六条

,

《

》

,

,

7K

。

7K

7K

。

第二十七条

++++

。

0Y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7K7K

7K7K

0Y  
+±

第二十八条

↑

7K

,

,

。

7K

+±

++++

,

---

2017 8 29

---

